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溪海村八鄰聖德北路68號

電話：(03)385-26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7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2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4、7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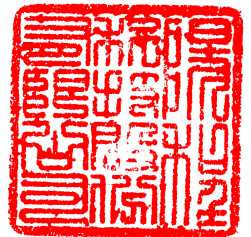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秋 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自動化設備之生產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11,446 仟元，約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9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而營業收入又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自動化設備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二二攸關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2 年度自動化設備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其他事項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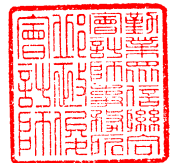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陽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90,544	39	\$ 1,105,339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183,037	6	225,458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305,450	10	207,049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二)	13,408	-	83,70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71,102	2	289,76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54,860	2	9,8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144	-	1,135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93,363	10	787,510	21
1421	預付貨款	30,005	1	26,125	1
1429	其他預付款	12,521	-	19,3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	-	9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7,509</u>	<u>70</u>	<u>2,756,23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7,846	1	30,09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871	1	109,16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23,700	1	24,0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17,829	20	636,28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3,303	1	50,2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04,883	3	124,982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4,609	1	7,3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8,346	2	73,5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763	-	2,2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1	-	9,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6,401</u>	<u>30</u>	<u>1,067,58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93,910</u>	<u>100</u>	<u>\$ 3,823,82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 136,927	5	\$ 484,028	13
2170	應付帳款	248,410	8	369,533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160,634	5	231,4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11,3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2,978	1	13,3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120	-	7,2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30,769	1	49,2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33	-	6,6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9,771</u>	<u>20</u>	<u>1,172,76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38,461	1	110,769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1,103	1	70,80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72,564	3	76,2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355	-	1,9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60	-	3,5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2	-	3,9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845</u>	<u>5</u>	<u>267,34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67,616</u>	<u>25</u>	<u>1,440,109</u>	<u>38</u>
	權益 (附註四、八、二十、二一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8,730	20	628,730	16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84,141	45	1,384,141	3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386,463</u>	<u>45</u>	<u>1,386,463</u>	<u>3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637	9	264,4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45	2	55,2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317	6	187,17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5,899</u>	<u>17</u>	<u>506,868</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142,674)	(4)	(56,929)	(1)
3500	庫藏股票	(84,693)	(3)	(84,69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23,725</u>	<u>75</u>	<u>2,380,439</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569	-	3,278	-
3XXX	權益總計	<u>2,326,294</u>	<u>75</u>	<u>2,383,717</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93,910</u>	<u>100</u>	<u>\$ 3,823,8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1,199,185	100	\$ 1,740,80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三)	<u>865,893</u>	<u>72</u>	<u>1,294,78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333,292</u>	<u>28</u>	<u>446,022</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二十、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6,979	6	82,074	5
6200	管理費用	153,769	13	160,5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911	20	243,07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3,284</u>	<u>4</u>	<u>25,78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3,943</u>	<u>43</u>	<u>511,489</u>	<u>30</u>
6900	營業淨損	(<u>180,651</u>)	(<u>15</u>)	(<u>65,46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0,350	2	15,695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	-	9,643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50,236	4	62,653	4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附註四)	67	-	50	-
7010	租賃修改利益	1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2,944	-	135,385	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 失) (附註四)	1,687	-	(5,81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	(4,434)	-	(15,066)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 三)	(2,064)	-	(3,553)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三)	(<u>27,129</u>)	(<u>2</u>)	(<u>28,28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669</u>	<u>4</u>	<u>170,70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38,982)	(11)	\$ 105,24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8,013)	(1)	(3,346)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46,995)	(12)	101,894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138	-	11,1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附註四)	224,370	18	(22,633)	(1)
8310		224,508	18	(11,44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7,648)	(1)	15,6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3,534	-	(3,124)	-
8360		(14,114)	(1)	12,49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0,394	17	1,0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399	5	\$ 102,945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6,265)	(12)	\$ 102,638	6
8620	非控制股權	(730)	-	(744)	-
8600		(\$ 146,995)	(12)	\$ 101,89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108	5	\$ 103,689	6
8720	非控制股權	(709)	-	(744)	-
8700		\$ 63,399	5	\$ 102,94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2.42)		\$ 1.68	
9850	稀 釋	(\$ 2.42)		\$ 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江水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二十、一及二四)

代碼	本	本公司			積	保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資本	公		積	留	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4,730	\$ 1,397,476	\$ 2,322	\$ 1,399,798	\$ 264,447	\$ 55,243	\$ 75,285	(\$ 100,957)	\$ 54,162	(\$ 77,008)	\$ 2,305,700	\$ 4,022	\$ 2,309,72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102,638	-	-	-	102,638	(744)	101,89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185	12,499	(22,633)	-	1,051	-	1,05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3,823	12,499	(22,633)	-	103,689	(744)	102,94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28,950)	(28,950)	-	(28,950)	
L3	庫藏股註銷	(6,000)	(13,335)	-	(13,335)	-	-	(1,930)	-	-	21,265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28,730	1,384,141	2,322	1,386,463	264,447	55,243	187,178	(88,458)	31,529	(84,693)	2,380,439	3,278	2,383,717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90	-	(11,19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02	(1,70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0,822)	-	-	-	(120,822)	-	(120,822)	
D1	112年度淨損	-	-	-	-	-	-	(146,265)	-	-	-	(146,265)	(730)	(146,99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	(14,135)	224,370	-	210,373	21	210,39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127)	(14,135)	224,370	-	64,108	(709)	63,3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95,980	-	(295,980)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28,730	\$ 1,384,141	\$ 2,322	\$ 1,386,463	\$ 275,637	\$ 56,945	\$ 203,317	(\$ 102,593)	(\$ 40,081)	(\$ 84,693)	\$ 2,323,725	\$ 2,569	\$ 2,326,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38,982)	\$ 105,2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338	61,341
A20200	攤銷費用	5,505	3,3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284	25,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87)	5,814
A20900	財務成本	2,064	3,553
A21200	利息收入	(20,350)	(15,695)
A21300	股利收入	-	(9,6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	(50)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403	(18,08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789	23,4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1,183)	(99,659)
A31130	應收票據	70,295	(52,520)
A31150	應收帳款	269,184	(53,4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	23,484
A31200	存 貨	494,147	209,839
A31230	預付貨款	(3,880)	9,868
A31220	其他預付款	6,783	8,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55)
A32125	合約負債	(347,101)	(66,047)
A32150	應付帳款	(121,106)	(77,0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0,484)	29,335
A32200	負債準備	(25,408)	(5,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1)	(1,1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77)	(2,9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600	114,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86)	(3,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61)	(5,8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53</u>	<u>105,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70,117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1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1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6,0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2)	(17,0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4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47)	(6,7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0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05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9)	(5,4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064	17,1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9,6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9,727</u>	<u>(84,7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77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82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28)	(8,80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6,0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543)</u>	<u>(144,8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32)</u>	<u>16,9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5,205	(107,2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5,339</u>	<u>1,212,5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0,544</u>	<u>\$ 1,105,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70 年 4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設計、生產自動化設備及其維修等。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9 月 11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

損失係分別認列於利息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其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者，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進行安裝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並於保固義務到期後轉列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提供機器設備之維修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26	\$ 4,9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9,177	736,3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06,441</u>	<u>364,017</u>
合 計	<u>\$ 1,190,544</u>	<u>\$ 1,105,339</u>

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3.05%	0.001%~1.4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00%~5.650%	0.975%~2.0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外公司債	<u>\$ 37,846</u>	<u>\$ 30,09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8,871</u>	<u>\$ 109,16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普公司)於112年3月13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股票分割案，並於112年5月23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欣普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原股東依持股比繼續持有，分割基準日為112年4月13日。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分割後之興普公司全數股權予 R&D CIRCUITS INC (隸屬 Advantest Corporation Group.)。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交割興普公司全數股權，交易價金為新台幣 311,911 仟元，已收取 267,365 仟元，餘款係為保障收購方權益，已交由花旗銀行託管，待 15 個月後結算完成並交付，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科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智公司)予行創有限公司，並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交割科智公司全數股權，交易價金為 2,752 仟元已全數收取。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3)	\$ 180,164	\$ 156,671
受限制資產(1)	<u>2,873</u>	<u>68,787</u>
	<u>\$ 183,037</u>	<u>\$ 225,458</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2)	<u>\$ 23,700</u>	<u>\$ 24,095</u>

1. 合併公司承攬工程提送履約保證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開立定存單設質，屬受限制資產。
2. 銷售客戶林州致遠向大陸子公司上海陽程提起民事訴訟，並向當地人民法院申請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執行假扣押，訴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3.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0%~3.28% 及 1.57%~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3,408</u>	<u>\$ 83,70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0,369	\$ 643,973
減：備抵損失	(299,267)	(354,208)
應收帳款淨額	<u>\$ 71,102</u>	<u>\$ 289,76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270 天	逾 期 271 ~ 510 天	逾 期 超過 51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69%	4.6%~28.67%	8.36%~48.66%	29.17%~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6,216	\$ 1,244	\$ 308	\$ 41,869	\$ 274,140	\$ 383,7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3)	(125)	(75)	(24,254)	(274,140)	(299,267)
攤銷後成本	<u>\$ 65,543</u>	<u>\$ 1,119</u>	<u>\$ 233</u>	<u>\$ 17,615</u>	<u>\$ -</u>	<u>\$ 84,510</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270天	逾 期 271~510天	逾 期 超過511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04%	5.96%~37.2%	9.31%~50.97%	22.32%~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3,200	\$ 29,618	\$ 35,654	\$ 39,368	\$ 359,836	\$ 727,6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19)	(4,041)	(4,839)	(21,467)	(322,342)	(354,208)
攤銷後成本	\$ 261,681	\$ 25,577	\$ 30,815	\$ 17,901	\$ 37,494	\$ 373,46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54,208	\$ 334,266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1,010)	15,832
外幣換算差額	(3,931)	4,110
年底餘額	\$ 299,267	\$ 354,208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半成品及在製品	\$227,607	\$678,197
原 料	65,708	109,234
物 料	48	79
	\$293,363	\$787,510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貨之存貨成本	\$ 849,359	\$ 1,287,43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48
存貨報廢損失	16,534	-
	\$ 865,893	\$ 1,294,787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YAMCHEN (B.V.I.)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USU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USUN TECHNOLOGY)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程光電)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9.65%	89.65%
本 公 司	UMS OPTIC CO., LTD. (以下簡稱 UMS OPTIC)	投資相關業務	71.77%	71.7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程瀚科技)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00%	100.00%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以下簡稱 UMS OPTIC)	投資相關業務	26.58%	26.58%
YAMCHEN (B.V.I.) CO., LTD.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陽程)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00%	100.00%
USUN TECHNOLOGY CO., LTD.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程(佛山))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加工 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UMS MATERIAL CO., LTD.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程光電(上海))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股數為28,925,000股，減資金額為289,250,000元，減資比率為65%，減資基準日為112年9月1日。

本公司於108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發展智能建築方面的布局及營運，已在108年3月6日於香港成立100%持股之子公司JETERRA CO., LIMITED，擬透過其轉投資於大陸廣州成立之捷睿建築科技(廣東)有限公司。JETERRA CO., LIMITED及捷睿建築科技(廣東)有限公司已分別於112年7月及111年2月註銷登記。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MONDE INVESTMENT LTD.	\$ -	49.00	\$ -	49.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6,854	\$ 278,306	\$ 112,316	\$ 16,621	\$ 102,689	\$ 123	\$ 946,909
增 添	-	-	405	362	8,602	143	9,512
處 分	-	(5,441)	(17,535)	(6,216)	(20,658)	-	(49,850)
重 分 類	-	-	-	-	1,145	-	1,145
淨兌換差額	-	(2,536)	(1,344)	(166)	(690)	(33)	(4,76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854</u>	<u>\$ 270,329</u>	<u>\$ 93,842</u>	<u>\$ 10,601</u>	<u>\$ 91,088</u>	<u>\$ 233</u>	<u>\$ 902,9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32,402	\$ 89,716	\$ 15,412	\$ 73,096	\$ -	\$ 310,626
折舊費用	-	10,460	5,425	807	11,220	-	27,912
處 分	-	(5,441)	(17,535)	(6,216)	(20,658)	-	(49,850)
淨兌換差額	-	(1,558)	(1,181)	(157)	(674)	-	(3,57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5,863</u>	<u>\$ 76,425</u>	<u>\$ 9,846</u>	<u>\$ 62,984</u>	<u>\$ -</u>	<u>\$ 285,11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36,854</u>	<u>\$ 134,466</u>	<u>\$ 17,417</u>	<u>\$ 755</u>	<u>\$ 28,104</u>	<u>\$ 233</u>	<u>\$ 617,829</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36,854	\$ 274,423	\$ 119,777	\$ 16,361	\$ 111,589	\$ 102	\$ 959,106
增 添	-	-	617	463	15,925	19	17,024
處 分	-	-	(9,341)	(356)	(26,084)	-	(35,781)
重 分 類	-	1,792	-	-	529	-	2,321
淨兌換差額	-	2,091	1,263	153	730	2	4,23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854</u>	<u>\$ 278,306</u>	<u>\$ 112,316</u>	<u>\$ 16,621</u>	<u>\$ 102,689</u>	<u>\$ 123</u>	<u>\$ 946,9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0,223	\$ 90,880	\$ 14,737	\$ 86,495	\$ -	\$ 312,335
折舊費用	-	10,697	7,155	899	11,882	-	30,633
處 分	-	-	(9,341)	(356)	(26,084)	-	(35,781)
重 分 類	-	448	-	-	118	-	566
淨兌換差額	-	1,034	1,022	132	685	-	2,87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2,402</u>	<u>\$ 89,716</u>	<u>\$ 15,412</u>	<u>\$ 73,096</u>	<u>\$ -</u>	<u>\$ 310,62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36,854</u>	<u>\$ 145,904</u>	<u>\$ 22,600</u>	<u>\$ 1,209</u>	<u>\$ 29,593</u>	<u>\$ 123</u>	<u>\$ 636,2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50年
機電設備	15至20年
其 他	5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7,130	\$ 39,878
建築物	2,592	6,710
運輸設備	<u>3,581</u>	<u>3,710</u>
	<u>\$ 43,303</u>	<u>\$ 50,29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97</u>	<u>\$ 1,097</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1,46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81	\$ 2,173
建築物	3,456	4,673
運輸設備	<u>3,326</u>	<u>3,071</u>
	<u>\$ 8,063</u>	<u>\$ 9,917</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120</u>	<u>\$ 7,217</u>
非流動	<u>\$ 1,355</u>	<u>\$ 1,9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1.1996%	1.1996%
建築物	1.1736%~3.8500%	1.1736%~3.8500%
運輸設備	1.1736%~1.9525%	1.1736%~1.902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除其中一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將取得租賃之運輸設備之所有權外，合併公司對其餘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上海市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上海湛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9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3 年調增 3.5% 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48,459	\$ 48,039
第 2 年	48,459	49,289
第 3 年	48,883	49,289
第 4 年	50,155	49,720
第 5 年	50,155	51,014
超過 5 年	<u>37,616</u>	<u>89,274</u>
	<u>\$ 283,727</u>	<u>\$ 336,62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0~20 年計提折舊。

因假扣押而受限制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近期獨立評價公司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合併公司評估近期交易價格未有重大波動，是以獨立評價公司之評價為主，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293,469</u>	<u>\$ 302,682</u>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王道銀行中長期借款	\$ 69,230	\$ 16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0,769)</u>	<u>(49,231)</u>
長期借款	<u>\$ 38,461</u>	<u>\$ 110,769</u>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王道銀行申請中長期貸款，取得之授信額度為 175,000 仟元，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

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本公司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15 年 3 月，自 112 年 3 月起分季償還本金，額度不可循環動用。

本公司向王道銀行貸款合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規定：(1)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於 120% (含) 以上。(2)淨值：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15 億元。(3)每年檢視合約授信餘額相對擔保品貸款價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80%。

本公司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2.245%	1.9525%~1.9631%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183	\$ 90,736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384	9,78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19	24,859
應付訴訟賠償款	39,618	40,296
應付買回庫藏股款 (附註二一)	-	2,944
其他	42,330	62,824
	<u>\$ 160,634</u>	<u>\$ 231,440</u>

十九、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固	<u>\$ 64,081</u>	<u>\$ 84,107</u>
流 動	\$ 32,978	\$ 13,300
非 流 動	<u>31,103</u>	<u>70,807</u>
	<u>\$ 64,081</u>	<u>\$ 84,107</u>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84,107	\$ 66,038
本年度提列	5,789	23,420
本年度使用	(25,408)	(5,919)
淨兌換差額	(407)	568
年底餘額	<u>\$ 64,081</u>	<u>\$ 84,10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程光電）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6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770	\$ 45,8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310)	(42,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0</u>	<u>\$ 3,5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512	(\$ 36,846)	\$ 17,6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379	(267)	112
認列於損益	511	(267)	2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85)	(2,7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	-	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361)	-	(3,36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046)	-	(5,0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00)	(2,785)	(11,185)
雇主提撥	-	(3,150)	(3,150)
福利支付	(759)	75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864	(\$ 42,289)	\$ 3,575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864	(\$ 42,289)	\$ 3,5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	-	112
利息費用(收入)	613	(585)	28
認列於損益	725	(585)	1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9)	(3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	-	(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66	-	46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84)	-	(2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	(319)	(138)
雇主提撥	-	(3,117)	(3,1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770	(\$ 46,310)	\$ 46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60	\$ 81
推銷費用	9	27
管理費用	(10)	33
研發費用	81	103
	\$ 140	\$ 24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153</u>)	(\$ <u>1,207</u>)
減少 0.25%	<u>\$ 1,196</u>	<u>\$ 1,2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72</u>	<u>\$ 1,230</u>
減少 0.25%	(<u>\$ 1,137</u>)	(<u>\$ 1,19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090</u>	<u>\$ 3,05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873</u>	<u>62,873</u>
已發行股本	<u>\$ 628,730</u>	<u>\$ 628,7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數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該批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8 條之規定，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使得自由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應募人名單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 104 年 11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認購股數 14,000 仟股，剩餘 1,000 仟股將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採用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計算後之私募參考價為每股 71.9 元，實際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40 元，為參考價格之 55.63%，符合 104 年股東常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低於每股淨值之決議。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率約為 30%，上述私募普通股配合辦理減資退還股本後，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數為 9,8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5,719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600 仟股，註銷股本基準日訂為 111 年 1 月 28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並同時調整減少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為 13,335 仟元及 1,93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36,558	\$ 1,336,55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執行之股		
票發行溢價	39,037	39,037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		
溢價	<u>8,546</u>	<u>8,546</u>
	<u>1,384,141</u>	<u>1,384,141</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處分資產增益	<u>2,322</u>	<u>2,322</u>
	<u>\$ 1,386,463</u>	<u>\$ 1,386,4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按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之虧損 13,289 仟元由帳上未分配盈餘撥補。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u>\$ 11,190</u>
特別盈餘公積	<u>\$ 1,702</u>
現金股利	<u>\$ 120,82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u>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損撥補案</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4,985</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85,744</u>

有關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55,243	\$ 55,243
加：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702</u>	<u>-</u>
年底餘額	<u>\$ 56,945</u>	<u>\$ 55,243</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0,555 仟元，扣除保留盈餘減少數 60,540 仟元（因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減少 3,472 仟元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減少 57,068 仟元），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2,462	2,200
本年度增加	-	862
本年度註銷	-	(600)
年底餘額	<u>2,462</u>	<u>2,462</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述公司於 107 年至 108 年度間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另因證券交易法修改，自 109 年度買回之股份係為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2 年 1 月 9 日，預定買回股數為 1,000 仟股，計畫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38,000 仟元。實際買回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實際買回庫藏股數為 862 仟股，買回成本為 28,950 仟元（包含應付買回庫藏股款 2,944 仟元）。

二二、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111,446	\$ 1,653,347
勞務收入	<u>87,739</u>	<u>87,462</u>
	<u>\$ 1,199,185</u>	<u>\$ 1,740,809</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84,510</u>	<u>\$ 373,468</u>	<u>\$ 268,758</u>
合約資產－流動			
設備銷售	\$ 442,616	\$ 251,433	\$ 151,774
減：備抵損失	(<u>137,166</u>)	(<u>44,384</u>)	(<u>33,993</u>)
小計	<u>\$ 305,450</u>	<u>\$ 207,049</u>	<u>\$ 117,781</u>
合約負債－流動			
設備銷售	<u>\$ 136,927</u>	<u>\$ 484,028</u>	<u>\$ 550,07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44,384</u>	<u>\$ 33,993</u>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4,294	9,955
外幣換算差額	(<u>1,512</u>)	<u>436</u>
年底餘額	<u>\$ 137,166</u>	<u>\$ 44,384</u>

二三、本年度淨（損）利

本年度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u>\$ 46,070</u>	<u>\$ 45,688</u>
政府補助收入	2,643	10,966
其他	<u>1,523</u>	<u>5,999</u>
	<u>\$ 50,236</u>	<u>\$ 62,653</u>

(二)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876	\$ 3,2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88</u>	<u>334</u>
	<u>\$ 2,064</u>	<u>\$ 3,553</u>

(三)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88	\$ 14,493
營業費用	24,387	26,057
什項支出	<u>18,363</u>	<u>20,791</u>
	<u>\$ 54,338</u>	<u>\$ 61,3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4	\$ 682
營業費用	<u>4,801</u>	<u>2,657</u>
	<u>\$ 5,505</u>	<u>\$ 3,339</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u>\$ 24,737</u>	<u>\$ 26,77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23,707	\$ 24,882
確定福利計畫	<u>140</u>	<u>244</u>
	<u>23,847</u>	<u>25,126</u>
其他員工福利	<u>478,996</u>	<u>546,0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02,843</u>	<u>\$ 571,1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522	\$ 220,579
營業費用	<u>312,321</u>	<u>350,588</u>
	<u>\$ 502,843</u>	<u>\$ 571,16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112年度係為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15%
董事酬勞	3%

金額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u>\$ 19,290</u>
董事酬勞	<u>\$ 3,858</u>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尚未全數配發。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8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47</u>	<u>2,561</u>
	<u>3,147</u>	<u>5,36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866</u>	(<u>2,0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13</u>	<u>\$ 3,3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利	(<u>\$ 138,982</u>)	<u>\$ 105,2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6,018)	\$ 22,1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	7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212	(487)
未實現投資損失	1,254	1,282
免稅所得	-	(1,9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47	2,56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減少數)	35,128	(17,9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5,780</u>)	(<u>2,3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13</u>	<u>\$ 3,34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534</u>	(<u>\$ 3,124</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44</u>	<u>\$ 1,135</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1,38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匯率影響數</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4,347	\$ 2,418	\$ -	(\$ 195)	\$ 26,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28	(261)	-	-	18,7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61	98	-	-	1,059
負債準備	7,760	(377)	-	-	7,38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匯 率 影 響 數	
未休假獎金	\$ 1,956	\$ 121	\$ -	\$ -	\$ 2,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319	(338)	-	-	1,9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975	-	3,534	-	10,509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204	(10,204)	-	-	-
	<u>\$ 73,550</u>	<u>(\$ 8,543)</u>	<u>\$ 3,534</u>	<u>(\$ 195)</u>	<u>\$ 68,3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209)	(\$ 212)	\$ -	\$ -	(\$ 70,4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032)	3,889	-	-	(2,143)
	<u>(\$ 76,241)</u>	<u>\$ 3,677</u>	<u>\$ -</u>	<u>\$ -</u>	<u>(\$ 72,564)</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匯 率 影 響 數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7,029	\$ 7,288	\$ -	\$ 30	\$ 24,3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79	(1,751)	-	-	19,0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36	425	-	-	961
負債準備	4,986	2,774	-	-	7,760
未休假獎金	1,863	93	-	-	1,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56	1,163	-	-	2,3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62	(3,462)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099	-	(3,124)	-	6,97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204	-	-	-	10,204
	<u>\$ 70,114</u>	<u>\$ 6,530</u>	<u>(\$ 3,124)</u>	<u>\$ 30</u>	<u>\$ 73,5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410)	(\$ 799)	\$ -	\$ -	(\$ 70,2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22)	(3,710)	-	-	(6,032)
	<u>(\$ 71,732)</u>	<u>(\$ 4,509)</u>	<u>\$ -</u>	<u>\$ -</u>	<u>(\$ 76,24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5,947	\$ 5,947
113 年度到期	12,563	12,563
114 年度到期	6,053	6,053
115 年度到期	6,003	6,0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6 年度到期	\$ 6,577	\$ 6,577
117 年度到期	6,485	6,485
118 年度到期	32,744	45,431
119 年度到期	7,190	7,190
120 年度到期	147,896	172,581
121 年度到期	7,151	7,151
122 年度到期	175,266	-
	<u>\$ 413,875</u>	<u>\$ 275,98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陽程光電	\$ 195,543	\$ 195,543
－本公司	64,849	64,849
－陽程佛山	63,643	72,640
	<u>\$ 324,035</u>	<u>\$ 332,83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1. 陽程光電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947	112
12,563	113
6,053	114
6,003	115
6,577	116
6,485	117
6,845	118
7,190	119
7,176	120
7,151	121
7,057	122
<u>\$ 79,047</u>	

2. 陽程科技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900	118
140,719	120
168,209	122
<u>\$ 334,828</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陽程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42)	\$ 1.6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42)	\$ 1.66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146,265)	\$ 102,638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411	61,2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411</u>	<u>61,7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處分租賃	淨兌換差額	其他	
長期借款	\$160,000	(\$ 90,770)	\$ -	\$ -	\$ -	\$ -	\$ -	\$ 69,230
租賃負債	9,198	(6,828)	4,597	188	(1,477)	(15)	(188)	5,475
存入保證金	3,969	(123)	-	-	-	56	-	3,902
	<u>\$173,167</u>	<u>(\$ 97,721)</u>	<u>\$ 4,597</u>	<u>\$ 188</u>	<u>(\$ 1,477)</u>	<u>\$ 41</u>	<u>(\$ 188)</u>	<u>\$ 78,607</u>

111 年度

	111年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處分租賃	淨兌換差額	其他	
短期借款	\$110,000	(\$110,000)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	160,000	-	-	-	-	-	-	160,000
租賃負債	16,786	(8,804)	1,097	334	-	119	(334)	9,198
存入保證金	3,913	-	-	-	-	56	-	3,969
	<u>\$290,699</u>	<u>(\$118,804)</u>	<u>\$ 1,097</u>	<u>\$ 334</u>	<u>\$ -</u>	<u>\$ 175</u>	<u>(\$ 334)</u>	<u>\$173,167</u>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公司債	\$ 37,846	\$ -	\$ -	\$ 37,84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8,871	\$ 18,871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公司債	\$ 30,099	\$ -	\$ -	\$ 30,09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09,164	\$ 109,164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09,164
本年度處分	(314,6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u>224,370</u>
年底餘額	<u>\$ 18,871</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31,7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22,633)
年底餘額	<u>\$ 109,16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估算股價，並考量流通性折價（約 20~30%）後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7,846	\$ 30,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541,814	1,740,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18,871	109,1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6,897	639,5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未休假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美元影響	\$ 4,404	\$ 5,269

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故管理階層仍會依照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9,478	\$ 589,475
－金融負債	5,475	9,1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2,876	760,490
－金融負債	69,230	16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分別減少／增加 534 仟元及 600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外公司債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78 仟元及 30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89 仟元及 1,0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用某些信

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應收帳款總額前三大集團客戶，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集團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2%及5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7,183	\$ 27,674	\$ 314,187	\$ -
浮動利率工具	132	7,935	23,949	39,472
租賃負債	251	501	3,435	1,367
	<u>\$ 67,566</u>	<u>\$ 36,110</u>	<u>\$ 341,571</u>	<u>\$ 40,839</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736	\$ 40,396	\$ 469,841	\$ -
浮動利率工具	257	12,802	38,858	115,467
租賃負債	503	949	5,915	2,001
	<u>\$ 91,496</u>	<u>\$ 54,147</u>	<u>\$ 514,614</u>	<u>\$ 117,468</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350,000</u>	<u>380,000</u>
	<u>\$ 350,000</u>	<u>\$ 380,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0,000	\$ 160,000
－未動用金額	<u>335,000</u>	<u>380,450</u>
	<u>\$ 495,000</u>	<u>\$ 540,45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19	\$ 16,899
退職後福利	<u>597</u>	<u>510</u>
	<u>\$ 15,516</u>	<u>\$ 17,4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或用途受限制：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436,854	\$ 436,854
投資性不動產	104,883	124,982
房屋及建築	75,364	78,524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3	68,787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00	24,095
	<u>\$ 643,674</u>	<u>\$ 733,242</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021	30.7050	(美元：新台幣)	\$	338,404		
美元		4,616	7.0827	(美元：人民幣)		141,744		
人民幣		7,204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31,231		
日圓		30,704	0.2172	(日圓：新台幣)		6,66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35	30.7050	(美元：新台幣)		34,849		
美元		161	7.0827	(美元：人民幣)		4,949		
人民幣		3,255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14,11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715	30.7100	(美元：新台幣)	\$	451,882		
美 元		5,993	6.9646	(美元：人民幣)		184,044		
人 民 幣		7,636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33,669		
日 圓		27,912	0.2324	(日圓：新台幣)		6,48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40	30.7100	(美元：新台幣)		102,562		
人 民 幣		3,232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14,249		
美 元		212	6.9646	(美元：人民幣)		6,498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1,490 仟元及淨利益 120,31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

(一) 林州致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州致遠）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銷售客戶林州致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向大陸子公司上海陽程提起民事訴訟，以延遲出貨、安裝與調試等原因請求逾期履行違約金及經濟損失補償金，並向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上海陽程之廠房及銀行存款假扣押；另上海陽程亦針對未收回應收帳款之金額向林州致遠提起民事訴訟。上述案件已於 112 年 6 月經河南省安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判決結果為林州致遠須賠償上海陽程合約價款及逾期付款損失共人民幣 39,011 仟元（新台幣約 169,120 仟元），另上海陽程須賠償林州致遠整改維修費及鑑定費共人民幣 6,461 仟元（新台幣約 28,008 仟元），惟林州致遠不服遂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 113 年 3 月 12 日尚未審理終結，大陸子公司已認列未收回帳款之減損損失外，並未估列其他可能損失。

(二) 明水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明水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水公司) 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銷售客戶明水生醫於 110 年向陽程科技提起民事訴訟，以設備品質驗收遲延等原因，要求本公司賠償 21,729 仟元；本公司亦向明水生醫要求支付未償還之應收帳款 8,316 仟元(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上述案件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明水生醫應支付未償還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無須賠償明水生醫，惟明水生醫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 113 年 3 月 12 日尚未審理終結，並未估列其他可能損失。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四、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屬單一部門，故無須揭露。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自動化設備	\$ 1,111,446	\$ 1,653,347
維修收入	<u>87,739</u>	<u>87,462</u>
	<u>\$ 1,199,185</u>	<u>\$ 1,740,809</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	\$ 504,378	\$ 244,938	\$ 565,856	\$ 575,561
中國	460,102	1,388,904	216,019	252,896
其他	234,705	106,967	-	-
	<u>\$ 1,199,185</u>	<u>\$ 1,740,809</u>	<u>\$ 781,875</u>	<u>\$ 828,45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註)	\$ 637,002	\$ 913,208
客戶 B (註)	137,774	462,555
	<u>\$ 774,776</u>	<u>\$ 1,375,763</u>

註：係來自自動化設備收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及 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及 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陽程(佛山)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7,266 (RMB 43,196 仟元)	\$ 137,353 (RMB 31,683 仟元)	\$ 108,380 (RMB 25,000 仟元)	3.45%~ 3.6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09,617 (RMB 94,486 仟元)	\$ 409,617 (RMB 94,486 仟元)	
							7,297 (RMB 1,683 仟元)		2	\$ -	營運週轉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新台幣金額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5：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中最高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1)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1)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未上市(櫃)公司股權</u>								
	欣普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559	\$ 13,206	18.50	\$ 13,206	803,559	註 3
	黑澤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500	5,075	6.21	5,075	620,500	註 4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24	590	0.15	590	70,124	註 4
	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84	-	0.55	-	23,484	—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19.96	-	1,650,000	—
	<u>公司債</u>								
	Amazon. Com. Inc. (亞馬遜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23,063	-	23,063	800,000	註 5
	Oracle Corp. (甲骨文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14,783	-	14,783	600,000	註 5

註 1：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2：上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 3：期末公允價值係採用資產法依公司財務資料考量流通性折價後計算而得。

註 4：期末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依公司財務資料考量同業資訊及流通性折價後計算而得。

註 5：期末公允價值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債之收盤價計算。

註 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9,670	0.08	\$ -	—	\$ 4,421	註 1 及 3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 113 年 3 月 12 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 3：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119,670 仟元係包含應收帳款 3,053 仟元、應收帳款屬資金貸與轉列其他應收款 7,297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09,320 仟元。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532	註 5	-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80	註 5	-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1	註 5	-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029	註 5	1%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462	註 5	-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1,431	註 5	3%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2,437	註 5	-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360	註 5	1%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74	註 5	-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98	註 5	-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53	註 5	-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6,617	註 5	4%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192	註 5	-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040	註 5	-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410	註 5	1%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20	註 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 5：交易價格係屬議定，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3)		期末持有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註 4)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註 4)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MCHEN (B.V.I.) CO., LTD.	B.V.I.	一般投資業	\$ 122,820 (USD 4,000 仟元)	\$ 122,820 (USD 4,000 仟元)	4,000,000	100.00	\$ 34,214 (USD 1,114 仟元)	\$ 29,657 (USD 952 仟元)	\$ 29,008 (USD 931 仟元)	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245,640 (USD 8,000 仟元)	245,640 (USD 8,000 仟元)	8,000,000	100.00	1,020,035 (USD 33,220 仟元)	(27,240) (USD -874 仟元)	(27,952) (USD -897 仟元)	子公司、註 2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39,629	398,940	13,962,900	89.65	25,710	(7,058)	(6,327)	子公司、註 6
	UMS OPTIC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520,757 (USD 16,960 仟元)	520,757 (USD 16,960 仟元)	16,960,000	71.77	(17,345) (USD -565 仟元)	5 (USD -)	3 (USD -)	子公司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34	55	55	子公司、註 7
	MONDE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777 (USD 123 仟元)	3,777 (USD 123 仟元)	122,500	49.00	-	-	-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註 7
	INVESTMENT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192,827 (USD 6,280 仟元)	192,827 (USD 6,280 仟元)	6,280,000	26.58	(6,423) (USD -209 仟元)	5 (USD -)	1 (USD -)	子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724,638 (USD 23,600 仟元)	724,638 (USD 23,600 仟元)	23,600,000	100.00	(24,701) (USD -804 仟元)	38 (USD 1 仟元)	38 (USD 1 仟元)	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996 仟元及加回已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284 仟元。

註 3：新台幣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4：新台幣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上述明細未包含於 108 年 3 月 6 日成立之 100% 子公司 JETERRA CO., LIMITED，惟尚未實際投入股本，且該子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清算完結。

註 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股數為 28,925,000 股，減資金額為 289,250,000 元，減資比率為 65%，減資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1 日。

註 7：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3)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	\$ 307,050 (USD10,000 仟元) (註 5)	(2)	\$ 172,869 (USD 5,630 仟元)	\$ -	\$ -	\$ 172,869 (USD 5,630 仟元)	\$ 29,574 (USD 949 仟元)	100%	\$ 29,574 (USD 949 仟元)	\$ 32,346 (USD 1,053 仟元)	\$ -	註 6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 加工銷售及維修	245,640 (USD 8,000 仟元)	(2)	245,640 (USD 8,000 仟元)	-	-	245,640 (USD 8,000 仟元)	(27,240) (USD -874 仟元)	100%	(27,240) (USD -874 仟元)	1,024,042 (USD33,351 仟元)	-	註 6
上海陽通精密鈹金有限公司	機構鈹金烤漆	4,299 (USD 140 仟元)	(2)	2,119 (USD 69 仟元)	-	-	2,119 (USD 69 仟元)	-	49%	-	-	-	註 6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 產銷	721,568 (USD23,500 仟元)	(2)	709,961 (USD23,122 仟元)	-	-	709,961 (USD23,122 仟元)	(44) (USD -1 仟元)	95.6%	(44) (USD -1 仟元)	(28,437) (USD -926 仟元)	-	註 6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2)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1,130,589 (USD 36,821 仟元)	\$ 1,264,760 (USD 41,191 仟元)	\$ 1,394,23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請參閱附表六)。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採 112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4,370 仟元。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上海陽通精密鈹金有限公司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80,000	8.23%
黃 秋 逢	4,540,977	7.22%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6,000	6.1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